

证券代码：832312

证券简称：领耀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亚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亚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明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A栋201室
邮编	518048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

	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20793N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林建明持股 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建明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亚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565,000 股, 占比 24.01%	直接持股 10,565,000 股, 占比 24.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5,000 股, 占比 24.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000,000 股, 占比 2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11,000,000 股, 占比 25.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 股, 占比 2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4月17日，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耀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转让方式。</p> <p>2018年9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亚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做市转让方式增持领耀科技流通股合计435,000股，占领耀科技总股本的0.99%，持股比例由24.01%变为25.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亚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持领耀科技流通股合计435,000股，占领耀科技总股本的0.99%，系股东自愿增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亚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亚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亚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增持领耀科技流通股，不存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亚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亚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